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贝大美控股”）共持有公司股份 132,629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8%。其中，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1,105,171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8.85%。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华中院”）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2、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臻合”）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相关《重整计划》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金华中院裁定批准，重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3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。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因美”）今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《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

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025年7月22日，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《通知书》（[2025]浙07破申3号），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曾用名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、浙江泽大（金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，参与预重整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026年1月23日，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《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》的公告，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《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026年1月30日，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，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《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026年2月5日，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，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026年3月17日，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2026年3月18日，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《重整申请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重整投资协议〉暨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二、重整事项进展

金华中院于2026年3月23日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5]浙07破申3号），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。同日，金华中院出具了《决定书》（[2026]浙07破2号）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、浙江泽大（金华）

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1、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小贝大美控股、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2,629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8%，其中，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1,105,171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8.85%。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、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，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；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4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。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《告知函》及相关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